

加 急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商务厅 文件
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晋财建二〔2017〕87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电子
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市财政、商务、扶贫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
于开展2017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
〔2017〕3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2017年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及时

通知县人民政府做好 2017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申报工作。

附件：2017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017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17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精神，2017 年继续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为做好 2017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要求，以示范县创建为抓手，总结推广示范经验，夯实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基础，提升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功能，聚焦农村产品“上行”，整合优化物流资源，培育农村电子商务龙头企业，营造农村电子商务良好生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提高农村电子商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示范地区政府应进一步完善政策、优化服务、加强监管，为电子商务在农村发展创造开放、包容、公平的政策环境。注重总结经验，推广典型模式，不断扩大示范效应。

(二) 把握精准，助力扶贫。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充分发挥农村电子商务助力扶贫攻坚作

用，注重培育带动贫困人口脱贫的经济实体，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帮扶力度，增强精准扶贫“绣花”的本领。

(三) 强化服务，聚焦上行。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农村工业品、乡村旅游及服务产品的电子商务化、品牌化、标准化，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 夯实基础，扩大范围。认真总结前一阶段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解决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薄弱环节，夯实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基础，扩大示范县覆盖范围，三年内实现国家级贫困县全覆盖，并示范推动全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示范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五) 提档升级，示范推进。引深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提升农村电子商务服务档次，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打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培育农村产品网销品牌，全面推进全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三、工作目标

2017年全面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电子商务在便利农民生产生活、助力扶贫攻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在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政策和体制机制方面有所突破。示范县电子商务网销网购得到快速发展，农村商品配送能力得到有效解决，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明显

提升，农村电子商务人才运用水平明显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三年实现国家级贫困县全覆盖，省级贫困县按照国家示范要求和标准全面推进。

具体目标：示范县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乡镇覆盖率达到 100%，行政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村覆盖率均达到 55%，主要农村产品网上销售品种达到 60%，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20%，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30%，电子商务培训人数 3000 人以上。

四、申报方式

（一）申报范围。本着自愿原则，2017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申报主体为县人民政府，申报对象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以下简称国家级贫困县，已支持过的县除外）。

（二）申报程序。继续采取竞争性择优选择的方式确定示范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申报工作，各级商务、财政、扶贫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做好申报工作。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各市商务、财政、扶贫部门。各市商务、财政、扶贫部门对辖区内的县人民政府申报材料认真审核，择优推荐，并联合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报送推荐文件及示范县申报材料。

（三）推荐名额。按照各市国家级贫困县数量，太原市推荐数量为 1 个，大同市推荐数量为 3 个，忻州市推荐数量为 5 个，吕梁市推荐数量为 2 个，临汾市推荐数量为 3 个，长治市推荐数

量为1个，运城市推荐数量为1个。

(四) 申报时间。申报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对全省申报的县进行竞争性选择，通过县人民政府县长答辩和专家评审，确定2017年拟支持名单，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五、支持重点

鼓励采取股权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工作。重点支持以下方向：

(一) 聚焦农村产品上行。支持农村产品的标准化、生产认证、品牌培育、质量追溯等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县、乡、村三级具有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的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农村产品上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二) 支持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的建设改造。重点建设在建档立卡贫困村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拓展村级站点的代收代缴、代买代卖、小额信贷、生活服务等功能，增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要坚持实用、节约原则，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15%。

(三) 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培训。支持培训机构、涉农企业、合作社工作人员和农民等，开展电子商务培训。结合扶贫脱贫，

就农村产品上行开展有关网店开设、宣传推广、产品营销等，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村的培训力度，重点完善培训后服务机制。

(四) 示范县要充分利用县域内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闲置厂房与商业化电子商务平台，最大限度利用社会化资源，避免盲目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和资源浪费。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有关支持项目应开放共享。

六、申报材料

(一) 县人民政府申请报告。

(二) 县人民政府组织机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领导组、工作机构以及工作职责，电子商务组织机构（包括电子商务协会）及运作情况等。

(三) 县人民政府承诺书。

(四)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方案：

1. 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基础条件。即当地经济社会化发展基本情况，公路、邮路、通信、互联网使用情况、覆盖率情况，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人员、重点网销产品、交易额以及本地网购金额等；农村商贸流通网络建设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2. 已开展的农村电子商务相关工作。即按照去年示范县建设要求已开展的县级公共服务中心、村级服务站点情况，农村产品上行情况，本县引进电子商务平台使用情况，本县物流整合情况，培育当地网商发展情况，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以及其他有关情

况。

3. 已出台的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文件等。
4.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等。即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制定切实可行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要确保能按期完成任务。
5.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内容、进度安排等。即围绕本县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实施内容，合理安排时间进度。
6. 农村物流解决方案。当地农村物流配送和物流快递业发展有关情况，以及整合市场物流资源，优化配送路线，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的解决方案。
7. 农村产品网络销售方案。本地农村产品资源基本情况；产品网货化的措施；建立农村产品标准化、生产认证、品牌促进、质量保障、安全追溯等综合服务体系；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解决方案。
8. 电子商务人员培训方案。针对政府、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户等农村电子商务各类主体的培训，特别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培训实施方案。
9. 电子商务精准扶贫方案。通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立足本地实际情况，助力脱贫攻坚，支持在建档立卡贫困村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增强贫困地区发展内生动力，让贫困户享受到电子商务发展带来的收益，提出电子商务精准扶贫方案。

10.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拟实施主体。包括项目拟选地址，重点任务和具体工作，拟选实施主体等。

11.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保障措施。

(五) 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申报材料要实事求是，符合本县情况，尽量具体化，有数字支撑。如纳入综合示范范围，将以此作为验收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要经得起纪检、审计部门的检查。申报材料要有封面、目录，目录与内容要严格按照文件第六项申报材料内容顺序编写。A4 纸装订成册，一式 10 份，统一按时报送省商务厅。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高度重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领导汇报，组织县人民政府做好申报工作。有关县人民政府要全面摸清本县农村电商发展情况，对照“通知”要求，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统筹规划本县农村电商发展，统筹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研究出台金融、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形成全县农村电商发展“一盘棋”。

(二) 明确责任主体。示范县人民政府是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对具体工作负责。要建立项目台账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进展时限，制定具体的路线图，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方案落地、项目落实、农民受益。

(三) 强化督导检查。各市要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指导，跟踪掌握示范县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和资金管理等存在的问题。督促示范县政府在所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

目显著位置标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同时提供省级主管部门的举报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省商务厅联合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对全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情况进行抽查指导，督导各地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四）加强项目管理。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根据工作职责分工，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综合考虑2015、2016、2017年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要求，完善全省财政专项资金细化支持方向、标准以及验收要求。

（五）做好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督促示范县政府在其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综合示范专栏，全面、及时、准确、集中公开综合示范方案、项目内容、资金安排、决策过程等信息。督促示范县政府和承办单位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按时报送项目进展、资金拨付等材料，指导示范县与项目承办单位达成协议，凡接受财政补贴的项目必须按要求提供交易和活动信息，必须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同时依法保护项目承办单位信息安全。不能履行协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有权取消承办单位实施资格，未提供完整信息的项目不得验收。

（六）做好总结和宣传推广。各市、县要认真总结综合示范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发现并梳理典型经验和做法，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加强交流、借鉴和合作，增强综合示范辐射效应。

联系人：省商务厅 李玉 0351-4081107

附件：1.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2. 申报材料目录次序

附件 1: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侧边规范) 2017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申报材料 ×× 市 ×× 县

2017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申报材料

(小标宋一号, 居中)

申报单位: ××市××县

联系人:

电 话:

申报时间:

(黑体小二号)

(黑体四号, 加粗居中)

附件 2:

申报材料目录次序

- 一、县人民政府申报报告
- 二、县人民政府组织机构
- 三、县人民政府承诺书
- 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方案
 1. 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基础条件
 2. 已开展的农村电子商务相关工作
 3. 已出台的支持电商发展的政策文件
 4.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等
 5.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内容、进度安排等
 6. 农村物流解决方案
 7. 农农村产品网络销售方案
 8. 电商人员培训方案
 9. 电商精准扶贫方案
 10.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拟实施主体
 11.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保障措施
- 五、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